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建議罷免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9樓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建議罷免董事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之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採納之章程細則，經本公司股東決議案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罷免何先生及張先生之董事職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提及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何先生」	指	何健宏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執行董事（職位、職能及職務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
「張先生」	指	張展濤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執行董事（職位、職能及職務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起暫停）；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執行董事：

何健宏 (職位、職能及職務)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

張展濤 (職位、職能及職務)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起暫停)

蕭潤發

劉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兆齡

譚德華

陳以波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9樓912室

敬啟者：

建議罷免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建議罷免何先生及張先生之董事職務之進一步詳情。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

董事會函件

建議罷免董事

董事會（除何先生及張先生外）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根據章程細則罷免何先生及張先生之董事職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罷免何先生及張先生之理由

何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其職位、職能及職務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何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一直無故缺勤。

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職位、職能及職務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起暫停。

於何先生缺勤後，本公司接獲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底之聲稱擔保提出之還款要求，其後再接獲根據二零一四年一月之聲稱擔保提出之索償約人民幣644,000,000元。有關聲稱擔保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

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發現，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銷售合同，而儘管本公司合共已支付部分款項17,615,500.00港元，惟供應商未能交付原材料。由於張先生涉及有關銷售合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接獲張先生之來函，表示其自願向本公司提出請求，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起暫停其職位、職能及職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之公佈。

在何先生據稱代表本公司訂立聲稱擔保及張先生據稱代表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銷售合同時，何先生及張先生於所有重要時間為本公司僅有的兩名執行董事。

此外，由於何先生持續缺勤，本公司現時的管理層未能聯絡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西展鵬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展鵬」）以及展鵬之中介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博旺企業有限公司，因而失去其控制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由於失去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以及就聲稱擔保及銷售合同招致額外法律開支，本公司議決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迫切需求之資金。有關公開發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相關發售章程。

得勝（由何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及其五名董事提出法律訴訟，並針對公開發售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申請禁制令。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拒絕受理上述申請及駁回有關訴訟。高等法院下令得勝就本公司於前述訴訟之抗辯向本公司支付訟費，而有關訟費於本公佈日期尚未支付。得勝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再次對本公司及其五名董事提出法律訴訟。該訴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再次被高等法院駁回。有關上述法律訴訟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之公佈。

有鑑於上述各項，董事會（除何先生及張先生外）認為何先生及張先生不再適合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而罷免何先生及張先生之職務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

根據章程細則第114條，不論章程細則或在本公司與董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中有任何其他規定，股東仍可於任何按照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得影響根據有關協定可提出賠償申索的權利）。因此，有關罷免各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將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罷免何先生及張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7頁。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有關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大多數成員認為，建議罷免何先生及張先生之董事職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蕭潤發先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9樓912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4條罷免本公司董事何健宏先生之職務。」

- (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4條罷免本公司董事張展濤先生之職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蕭潤發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具有既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有關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最前或較前（視情況而定）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6. 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進行的投票應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何健宏先生（職位、職務及職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張展濤先生（職位、職務及職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起暫停）、蕭潤發先生及劉斐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兆齡先生、譚德華先生及陳以波先生。